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国华，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宏华数科、万控智造、曼卡龙、力合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琪梅，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江南奕帆、宏华数科、会通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利亚，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5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报酬为15万元（含税），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天健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天健的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9	品茗科技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日、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及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之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49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70,495股	2,670,495股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1）主动离职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次回购注销4名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2）被动离职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

（3）退休离职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2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和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以及“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12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5,49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合计13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70,49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0,49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495	-2,670,495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092,787	0	474,092,787
合计	476,763,282	-2,670,495	474,092,787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由于2025年7月26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3、债券代码：111021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81,212.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812.12万张（81.212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

1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信用评级：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奥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王子阳、庞军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7,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2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654.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6,765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变更为2027年12月31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对被担保人的担保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5-015、2025-026和2025-039）。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22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593737346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6日		
注册地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606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7,499.80	1,235,690.78
	负债总额	787,621.20	778,263.42
	资产净额	459,878.60	457,427.36
	营业收入	45,233.58	6,136.33
	净利润	-22,771.09	-2,60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47,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3,65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2,294.88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11,360万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4,5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5-05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通知，天地物业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照明设备、玻璃制品、消防器材、家具、灯具、厨具、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木制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天地物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86451964

名称：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法定代表人：戴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